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府體全字第 10401626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府體全字第 1100055884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本市體育活動之發展，並表揚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獎項及受推薦者之資格如下：

(一)傑出運動選手獎：

受推薦人須自受理推薦之日起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2、參加國際綜合賽會、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前三名。
- 3、代表本市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運動精神或比賽成績足為本市運動選手表率。
- 4、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

(二)優秀運動教練獎：

有實際培訓、指導團隊或個人，並其所培訓或指導之選手符合前款規定者之教練。

(三)績優團體及人員獎：

本市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長期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著有績效。

2、推展本市運動風氣著有績效。

3、推展本市體育事務成效卓著。

4、推展本市體育教育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

(四)運動推手獎：

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贊助本市運動推展，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

2、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

3、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

(五)終身成就獎：

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貢獻卓著者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表揚。

三、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應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之。

前項推薦須於當年度推薦簡章受理期限前送達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逾期不予受理；因特殊情形未於期限內送達，經評選小組決議受理者，不在此限。

四、評選方式：

(一)初審：由體育局就所送資料進行初核，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進行複審。

(二)複審：邀請本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七至十三人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事宜，評選小組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小組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

本表揚以最近三年內未獲該項目表揚者為優先，每年表揚總額以三十件為原則，各表揚獎項之數量，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項目審核、確立；如無符合資格者，該獎項從缺。

五、經評選核定為推行體育有功人員或團體者，由體育局通知接受表揚，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得由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本市體育活動之發展，並表揚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 <u>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u> 體育活動之發展，並表揚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u>表揚獎項及受推薦者之資格如下：</u> (一)<u>傑出運動選手獎：</u> <u>受推薦人須自受理推薦之日起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1、<u>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u> 2、<u>參加國際綜合賽會、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前三名。</u>	三、最近三年內未獲市級以上表揚，且具有下列事蹟者，得推薦表揚： (一)推行體育，績效卓著。 (二)從事體育教學、教練、裁判、行政或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三)熱心捐資推動體育，績效卓著。	一、點次調整。 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修正。考量現行規定僅列推薦資格，表揚獎項未有區分，為彰顯獲表揚者之體壇功績及貢獻，爰明文表揚獎項及受推薦者之資格。

3、<u>代表本市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運動精神或比賽成績足為本市運動選手表率。</u> 4、<u>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u> (二)<u>優秀運動教練獎：</u> <u>有實際培訓、指導團隊或個人，並其所培訓或指導之選手符合前款規定者之教練。</u> (三)<u>績優團體及人員獎：</u> <u>本市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1、<u>長期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著有績效。</u> 2、<u>推展本市運動風氣著有績效。</u> 3、<u>推展本市體育事務成效卓著。</u> 4、<u>推展本市體育教育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u> (四)<u>運動推手獎：</u>		
--	--	--

<u>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贊助本市運動推展，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u> <u>2、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u> <u>3、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u> <u>(五)終身成就獎：</u> <u>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貢獻卓著者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表揚。</u>		
<u>三、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應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之。</u> <u>前項推薦須於當年度推薦簡章受理期限前送達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逾</u>	<u>二、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得由本府教育局、本市各級學校、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或本市各區公所推薦之。</u> <u>四、各機關團體及人員如符合前點標準者，應填列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如附表一)，並列</u>	<u>一、點次調整。</u> <u>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修正。為利擴大活動參與度，及拔擢各領域推行體育有功人員，爰增列推薦單位。</u> <u>三、第二項規定由</u>

<u>期不予受理；因特殊情形未於期限內送達，經評選小組決議受理者，不在此限。</u>	舉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核。	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修正。衡酌每年表揚方式略有差異，爰依當年度推薦簡章規定受理。
四、評選方式： (一)初審：由體育局就所送資料進行初核，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進行複審。 (二)複審：<u>邀請本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七至十三人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事宜，評選小組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小組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u> <u>本表揚以最近三年內未獲該項目表揚者為優先，每年表揚總額以三十件為原則，各表揚獎項之數量，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項目審核、確立；如無符合資格者，該獎項從缺。</u>	五、評選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體育局就<u>推薦機關團體</u>所送資料進行初核，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進行複審。 (二)複審：<u>由體育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會代表組成五人以上評選小組進行審查，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u> 六、各表揚項目之數量，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項目<u>加以審核、確立；如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u>	一、點次調整。 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修正。考量各表揚獎項範疇不同及種類眾多，為利評選過程公正，爰評選小組人員增加為七至十三人。 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修正。為發掘更多優秀體育人才，爰增訂三年內未獲該項目表揚者優先之規定。
	七、表揚人數共計遴選三十人，其中教育局及本市各級學校推薦佔十人；本市體育會及	一、<u>本點刪除。</u> 二、因修正規定第二點已明文表揚獎項，各表

	各單項委員會推薦佔十五人；本市各區公所推薦佔五人。	揚獎項數量非依據各推薦單位之名額，爰刪除本點。
<u>五</u> 、經評選核定為推行體育有功人員 <u>或團體者</u> ，由體育局通知 <u>接受表揚</u> ，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得由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	八、經評選核定為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者，由體育局通知於本市全市運動會或國民體育日活動辦理表揚。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得由原推薦機關團體逕予表揚。	一、點次調整。 二、考量每年表揚活動規劃略有差異，故表揚不限於本市全市運動會或國民體育日活動辦理。
	九、本要點之推薦標準及作業程序（如附表二）。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推薦資格及評選方式等規定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爰刪除本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 年 月 日 編號：(編號由評選委員會排序) <table><tr><td>被推薦人及團體姓名</td><td>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出生年月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通訊地址： 電話： (推薦請以打V表示事蹟表揚項目) <table><tr><td>一</td><td></td><td>市轄各級學校推行體育具有成效，經評審為成績優良者。</td></tr><tr><td>二</td><td></td><td>市轄各級學校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教法改進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td></tr><tr><td>三</td><td></td><td>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td></tr><tr><td>四</td><td></td><td>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td></tr><tr><td>五</td><td></td><td>從事運動裁判工作認真負責，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td></tr><tr><td>六</td><td></td><td>熱心捐助推動體育，對提升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td></tr><tr><td>七</td><td></td><td>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td></tr><tr><td>八</td><td></td><td>領導民眾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成績卓著者。</td></tr><tr><td>九</td><td></td><td>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確有顯著貢獻者。</td></tr></table> 具體事蹟說明（內容） <table><tr><td>證明文件</td><td>被 推 薦 人 照 片 (請貼二吋照片一張)</td><td></td></tr></table> 推 薦 機 關 團 體：負責人：(簽 名)	被推薦人及團體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一		市轄各級學校推行體育具有成效，經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二		市轄各級學校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教法改進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	三		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五		從事運動裁判工作認真負責，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六		熱心捐助推動體育，對提升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七		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八		領導民眾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成績卓著者。	九		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確有顯著貢獻者。	證明文件	被 推 薦 人 照 片 (請貼二吋照片一張)		一、<u>本附表刪除。</u> 二、為配合每年推薦作業期程及表揚活動之規劃，相關推薦表件擬與當年度簡章一併簽核，爰刪除本附表。
被推薦人及團體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一		市轄各級學校推行體育具有成效，經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二		市轄各級學校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教法改進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																																								
三		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五		從事運動裁判工作認真負責，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六		熱心捐助推動體育，對提升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七		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八		領導民眾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成績卓著者。																																								
九		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確有顯著貢獻者。																																								
證明文件	被 推 薦 人 照 片 (請貼二吋照片一張)																																									

	(附表二)	推薦標準及作業程序表					一、 <u>本附表刪除</u> 。 二、推薦資格已增訂於修正規定第二點，爰刪除本附表。
		編號	事蹟	推薦機關團體	評選單位	表揚	
		1	市轄各級學校推行體育具有成效，經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教育局	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	市表揚	
		2	市轄各級學校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教法改進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	各學校			
		3	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各推薦機關團體			
		4	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各學校 各單項委員會			
		5	從事運動裁判工作認真負責，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各區公所 各單項委員會			
		6	熱心捐助推動體育，對提升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各推薦機關團體			
		7	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體育會 各區公所			
		8	領導民眾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成績卓著者。	體育會 各區公所			
		9	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確有顯著貢獻者。	各推薦機關團體			